



多伦多五万四千人签名谴责中共活摘

【明慧网】中共强制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贩卖牟利的暴行, 天理难容, 国际社会各界人士纷纷站出来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的法轮功学员以征签等方式, 呼吁各界共同制止这种罪恶。

“我还会让更多的人来签”

年约五旬的 Andizee 是多伦多的一位西人艺术家, 她主动过来查询, 她说几年前自己签过呼吁“停止迫害法轮功”的征签表。认真看完关于制止活摘器官的征签表内容后, 她说: “这个我还没签, 我一定要签, 我还会让更多的人来签。”她不断地说: “真残忍! 真残忍!” 很多人被她的声音吸引过来了解真相并签名。她就一个个体跟别人做介绍。

Andizee 对法轮功学员说: “现在中国的年轻人都不知道自己的文化是什么了, 其实中国有很悠久的历史, 他们都不知道了, 都被中共破坏掉了, 很可惜, 也很悲哀。”

她说她了解法轮功是一种中国的传统功法, 中共不应该迫害, 她说: “就是因为中共是邪的, 正的东西它们害怕。”

“中共的邪恶是由它的本性决定的”

在多伦多电影节活动中, 有两位男士在排队看电影, 企业家 George



多伦多法轮功学员展开征签活动, 呼吁人们共同制止中共活摘器官的罪恶

和作家 Peter, 他们都很认真地在征签表上签了名。Peter 表示比较了解中国的人权问题, 他说: “我知道中国的人权很差, 我了解, 中共体制是不允许有信仰自由的, 它要控制所有人的精神世界, 也就是洗脑。如果你有自己的信仰, 就不会听它的了, 它的独裁就无法实现。所以它会用尽手段来迫害。这也是它邪恶的本性决定的。”

“让全世界的人都知道”

王女士有一次由同修带着到旅游景点大瀑布去征签, 开始看着匆忙而过的人们, 她心里在想, 如何才能让人们愿意停下来呢。后来她就坐在旁边让人们休息的椅子上, 这样每在她旁边坐下一个人, 就签一个, 人们都很认真的看征签表的内容, 常常是

一个人签了之后, 都是让全家的人都来签。

一位印度籍的先生看了征签表的内容后, 对中共暴行十分愤慨的他气愤地说: “要签! 要签!” (Sign! Sign!)

后来来了一对日本夫妇, 这位印度先生就给他们做介绍, 这一对日本夫妇马上就签了。这时来了一位香港华人, 这位印度先生就要那位香港女士帮忙翻译, 他要告诉王女士说: “我在电视上曾经看过这个新闻事件, 真的太邪恶了! 世界上没有见过这么邪恶的事情。你们做得真好, 你们要继续做下去, 直到让全世界的人都知道。” (明慧记者章韵多伦多报道)

◇



一条为“替罪羊”量身定制的法律

【明慧网】《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 “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其实, 这条法律是为中共的“替罪羊”量身定制的。

法轮功问题是人们看清中共的试金石。中共换届后, 对法轮功学员的抓捕、酷刑、判刑, 有增无减, 活摘器官照样进行, 过程中, 中共各级公检法人员依然大量违法、大量犯罪……

而那些在一线“执行迫害”的各级公检法人员, 中共利用他们践踏法制、打压善良, 是真正在害他们。因为他们有比普通人稳定一些的“饭碗”, 有违法犯罪之后“诱人的蝇头小利”, 错觉中, 他们以为自己真的是“党的政策的受益者”。却不知, 他们只不过是党利用的工具、早已选定的“替罪羊”。

中共宣扬“党纪国法”, “党”永远凌驾在“国法”之上。历史和现实告诉人们, 党不会给中国带来真正的法制, 也不讲法律, 但是它会利用法律。一旦党要缓解危机, 就要抛出一些人来“平民愤”——公检法人员, 你犯下这么多证据确凿的罪行, 党不“依法”抛出你, 抛出谁呢? ◇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地揭露了中共的邪恶本质, 截至2013年9月中, 已有超过1亿4千6百多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天灭中共, 退党、团、队(三退)保命。

青海省大法弟子贺万吉一家遭受的迫害

【明慧网】青海省大法弟子贺万吉一家被迫害的事实披露如下：

贺万吉，青海省西宁大法弟子，2003年5月被海北州浩门监狱迫害致死。

贺万吉原为青海省西宁铁路分局公安处干警。自1999年7月20日以来，因修炼法轮大法不断遭受邪恶的迫害。2001年6月18日大法弟子贺万吉发放真相资料时，被湟中县公安局非法拘捕。关押中，遭到县公安局看守所恶警及其指使的犯人的恶毒殴打、摧残，手段之残忍令人发指。

一恶警对大法弟子贺万吉亲自施暴后还觉不解气，又叫来在押人犯三、四个轮番毒打。他们用拳头猛击贺的头部、脸部，抓住头发往墙上撞；用脚踢贺的腿、腰部；还用肘、膝盖猛顶贺的裆、腹部；致使贺万吉多次昏死。这样的毒打曾经发生过多，贺万吉腰腿疼痛，全身麻木，神志不清。

2002年12月30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法院对参与电视插播讲真相的大法弟子张荣娟等四人非法判刑，贺万吉被非法判刑十七年，李崇峰被非法判刑十五年。

大法弟子贺万吉先后被非法劳



被迫害致死的贺万吉和赵香忠夫妇

教两次，关押在青海省海北州浩门监狱。2003年5月28日恶警突然通知贺万吉的家人，声称贺万吉因脑溢血抢救无效死亡。

青海省红十字医院一医务人员向记者证实了贺万吉的死亡。她说，贺万吉“来时人已经昏迷”。

贺万吉的弟弟、大法弟子贺万珠因在家与同修交流，被恶警非法抄家，恶警抢去现金六千多元人民币，贺万珠被非法判劳教三年。

贺万吉的妻子、大法弟子赵香忠，50岁。在得法前，赵香忠目不识丁，得法后，能读《转法轮》及新

经文，五个月后能背诵《洪吟》。1999年7.20以后，赵香忠曾被非法抓入青海女子劳教所共四次。第一次，因去北京上访被判劳教一年；第二次，在讲清真相时被抓，被非法判劳教三年，赵香忠不配合邪恶，受到残酷迫害，呈现严重的病象被假释；第三次，2002年春节期间，赵香忠被恶警非法绑架到青海女子劳教所，在禁闭室里关了十五天，又因病被放；第四次，十六大之前，恶警用六辆警车包围贺万吉的家，贺万吉一家被非法绑架和关押，其中有寄放在贺万吉家里的两个亲戚的小孩——一个十二岁左右的女孩和一个两岁的女婴，也被关押达十几个小时之久。赵香忠被关押在女子劳教所的禁闭室里，遭到严酷的迫害，只能睡在冰冷的水泥地上，二十几天后，赵香忠被放出来时已不能行走，下半身没有知觉，胸部以上疼痛难忍，水米难进，骨瘦如柴，已基本瘫痪在床，生命垂危，于2003年2月22日去世。

贺万吉的母亲，赵玉兰，71岁。2001年，因给被非法关押在青海男子劳教所的儿子贺万吉送新经文，被非法关押在青海省湟中县看守所四十天。◇

青海最近迫害情况

截至目前，青海省仍有以下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于邪党监狱、劳教所及看守所各黑窝：

◎曹生祥，西宁市法轮功学员，青海省交通医院职工，于2012年6月因传播大法真相被西宁市国保警察非法绑架，家人多次去法院、检察院、公安局要人，他们互相推脱，不给回答。至今仍被非法关押于西宁市二十里铺看守所（西宁第一看守所）。

◎薛心德，青海省互助县法轮功学员，于2010年7月被西宁市公安便衣警察非法绑架。被非法判刑，现被非法关押于青海省海北浩门监狱。

◎一位张姓女法轮功学员，2013

年3月去同修家串门，被正在那里骚扰的国保便衣非法绑架，疑现被非法关押于青海省女子劳教所。

◎马如菊，青海省互助县法轮功学员，互助县五中教师，2013年6月因在课堂上讲真相被非法关押于青海省平安县看守所。

◎葛延华：西宁市法轮功学员，于2009年9月被西宁市国保大队警察和便衣特务绑架。被非法判刑5年，非法关押于青海省女子监狱。

◎唐发邦：西宁市法轮功学员，原为西宁市水电部四局乐家湾小学英语教师。于2009年9月被西宁市国保大队便衣特务绑架。现仍被非法

关押于青海省海北浩门监狱。

西宁市城北区法院刑事庭长詹小林（男）（办公室电话：5132155）是非法判处曹生祥、葛延华等西宁市城北区大法弟子的主要责任人。◇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何罪之有！